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永军

副主任：徐海明 夏梅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伟 王旭炜

孙京梅 孙会昊

刘 磊 许小丽

陈 雨 邬佳伟

沈吕彬 沈丹芸

沈玲娟 沈张平

张 琦 赵永军

徐海明 谈康平

夏梅娣 屠稽元

韩云峰 韩建根

蒋坚新 谢云军

褚跃飞

主 编：沈吕彬

地 址：县政府 5 号楼

电 话：86110128

出版日期：2018/10/3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盐政发〔2018〕23 号）……………（1）
-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二〇一七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盐政发〔2018〕24 号）……………（3）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报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8〕25 号）……………（4）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通知
（盐政发〔2018〕26 号）……………（6）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18〕27 号）……………（7）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海盐县教育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盐政发〔2018〕28 号）……………（10）
- 海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划定海盐县航道保护范围的公告》的通知
（盐政发〔2018〕29 号）……………（13）
-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盐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通知（盐政发〔2018〕30 号）……………（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县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56 号）……………（16）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 至 2020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7 号）……………（18）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58 号）……………（22）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59 号）……………（26）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18 年
总第 64 期

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会议工作规范》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0号）·····	（3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1号）·····	（3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标准（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2号）·····	（3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4号）·····	（4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5号）·····	（4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6号）·····	（48）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门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7号）·····	（4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工作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9号）·····	（51）

政务要讯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7则·····	（58）
--	------

要闻简讯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冬生一行来我县调研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工作等46则·····	（60）
---	------

人事任免

县政府人事任免·····	（62）
--------------	------

收文发文目录

2018年7—8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63）
2018年7—8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64）
2018年7—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65）
2018年7—8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5）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 通 知

盐政发〔2018〕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参照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2 日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行政争议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二条 当事人起诉时，符合立案条件并适宜调解的，由法院立案庭征询行政庭意见后，告知当事人可以选择诉前化解或者申请先行调解。当事人同意的，应当填写《行政争议调解申请表》，填写确有困难的，由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帮助填写，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

当事人选择诉前化解的，法院立案庭可暂不予登记立案；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的，依法登记立案。

对于进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案件，由法院立案庭填写《行政争议调解登记表》，并随案件材料一并移送法院行政庭。

第三条 法院行政庭收到立案庭移交材料当日，和县政府法制办共同确定调解案件主办人。调解主办人向涉争议的行政机关发送《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督促涉争议的行政机关确定参加调解的工作人员，重大、复杂案件应由分管领导参加调解。

第四条 涉争议的行政机关对于调解中心通知进行调解的事项应积极配合支持，把握调解时机，做到能调尽调，全力化解行政争议。

第五条 法院行政庭和县政府法制办共同主持调解工作。调解主办人应当充分掌握案情，制定调解方案。

确定调解时间后，应提前三日通知当事人。调解结果可能影响第三方利益的，应当通知其参加调解。涉争议的行政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参加调解更有利于争议化解的，可以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司法局提出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应指派律师协助当事人参与调解。

第七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 1 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 5 名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调解。

第八条 行政争议调解主要采取当面调解的形式,经争议各方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

第九条 行政争议调解一般应在调解中心进行。必要时,也可在其他方便的地点进行调解。

第十条 调解前,调解主办人应宣布行政调解纪律,告知调解人员的身份并核对当事人。调解主办人应当充分听取争议各方的陈述,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解答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使各方达成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期间,经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同意,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与对方当事人自行和解。

第十二条 行政争议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内容事项即时履行完毕,或者争议各方认为没有必要制作调解协议的,由争议各方、调解人员在调解笔录上注明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即为生效。

第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各方签订行政争议调解协议,载明就相关行政争议已达成一致意见,并由争议各方、调解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行政争议调解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条 诉前调解达成协议或经调解笔录确认的,由法院立案庭登记立案,当事人在签字盖章同时提交撤回起诉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准予撤诉,同时在法律文书中载明双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先行调解的,当事人在签字盖章同时提交撤回起诉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准予撤诉,同时在法律文书中载明双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

当事人要求出具行政调解书且调解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法院行政庭审查确认,制作行政调解书。

涉争议的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自行达成调解协议的,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到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按照前述两款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终止调解:

(一)在调解期限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明确要求终止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到调解现场以及未经调解员许可中途退出的;

(三)在调解过程中,行政机关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或以拒不指定参加调解的工作人员等事实行为不参加调解的;

(四)调解协议或调解笔录生效前当事人反悔,且无继续调解可能的;

(五)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六)调解内容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七)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诉前调解行政争议并终止调解的,由法院行政庭将相关案件材料转交法院立案庭予以立案登记,依法处理。先行调解终止调解的,由法院行政庭按法定程序继续审理。

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中作出的承诺,不影响案件审理程序中对事实的认定。

第十六条 行政争议调解应当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检测、检验、技术鉴定、评估、伤残评定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报法院行政庭审查同意,调解期限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不得在案件审理中以组织过调解为由申请法院行政庭的调解主办人回避。

第十八条 上述工作规则中涉及到县政府法制办的规定,不适用于海盐县人民政府直接作出的行政行为所发生争议的调解程序。

第十九条 本规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规定处理。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二〇一七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通 报

盐政发〔2018〕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武部，秦山核电基地人武部，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我县征兵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武部的坚强领导下，军地各级各部门坚决执行上级命令指示，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标准条件、勇于克服困难，高标准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征兵工作任务，海盐县连续被评为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为树立征兵先进典型，促进征兵工作落实，增强征兵工作人员做好征兵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经研究，决定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一、县征兵先进单位

1. 秦山街道
2. 开发区（西塘桥街道）
3. 沈荡镇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武原街道：吴雪红、徐得利
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徐勤兵
元通街道：胡海
秦山街道：高建忠
沈荡镇：董佳浩
百步镇：刘宇
于城镇：阚建平

澉浦镇：刘长根

通元镇：金中群

县政府办公室：郭健

县纪委（县监委）：金吉华

县委宣传部：姬福良、范冰洁

县公安局：陈庭杰、郁福军

县教育局：康建兵

县民政局：赵海峰

县财政局（地税局）：沈平峰

县卫生计生局：徐世民、陆海峰

县人武部：郭富康

县商贸学校：李俊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年的征兵工作中争取更大成绩。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做好今年征兵工作，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武装部
2018 年 7 月 5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报办法的 通 知

盐政发〔2018〕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报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6 日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申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报工作，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提升政府投资质量和成效，根据《关于严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88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应当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上级考核任务、本部门（辖区）内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事关民生、公共安全、政府实事、社会管理等方面；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城乡统筹与

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来谋划提出。

第三条 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需在项目储备库中选择，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资金保障到位、债务风险评估到位、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到位等方面来谋划提出。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规定，做好前期工作。列入当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应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被选取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用地指标、明确资金来源、完成债务风险评估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原则上不得列入当年度政府新开工项目投资计划。

第五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编报过程中开展债务风险评估。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实施主体对债务风险进行自评，并报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审核。因特殊情况确需实施的项目，应当报县政府批准后列入。

第六条 项目申报流程：具体项目由实施主

体提出并作相应评估，经实施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县发改局（详见附表 1）；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的要素资源保障、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共同签字后，按照“一事一议”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

目管理的意见》（盐政办发〔2018〕7 号）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实施主体未切实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债务风险控制、盲目随意申报建设计划、造成项目实施后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海盐县政府投资拟新开工项目要素支撑确认表

单位：万元、亩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	
					是否符合控规及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建设必要性 (详细具体论述)					
	政策处理情况					
	规划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总用地面积		指标是否落实		已落实亩数	
					未落实亩数	
	国土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 (如使用土地收入则需要明确出让土地地块收益情况)					
开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工 时间	年 月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镇（街道）政府负责人 或部门负责人 (签字)		镇（街道）党委负责人 或部门党委负责人 (签字)		
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签字)				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		

		(签字)	
县财政局负责人 (签字)		县发改局负责人 (签字)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通知

盐政发〔2018〕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4 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对象是全县陆域土地。工作任务是：调查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调查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开展土地条件调查，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充分应用第二次土地调查等调查结果，采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准确、高效推进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对调查队伍和调查人员加强监管与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规范开展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或篡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

要按要求、按程序汇总上报。

二、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时间安排如下：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县级层面工作部署、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经费等工作。

2018 年 8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技术规范，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各项准备。

2019 年 6 月底前，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调查成果整理和审核，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并逐级上报嘉兴市政府、省政府。

2020 年，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完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点数据更新，形成最终调查数据成果逐级汇交；完成调查工作验收，待国务院发布全国调查成果及省政府发布全省调查成果后，及时发布我县调查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华忠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曹卫益、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正林任副组长，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农办）、县统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孙海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共同推进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做好调查方案和技术规范制定，组织实施外业调查和成果汇总，会同县统计局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调查经费落实工作；县民政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县农办）等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所辖领域相关资料，协同做好调查工作；其他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三）加强数据管理。加强调查数据管理，

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等工作。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保密措施。对参与调查的单位和人员要开展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防止泄密。

（四）确保成果质量。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的调查单位承担调查任务，对调查单位实行有效监管，加强对调查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对调查成果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土地调查成果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全面、深入、准确宣传开展此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1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18〕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

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根据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聘请律师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

县法制办以集体名义发挥县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第三条 县政府设立法律顾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法制办。

县法制办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服务联络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决策能力,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验、较强专业能力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熟悉县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具备履行县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六)其他履行职责需要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由县法制办会同县司法局组织推荐,并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确定拟聘人选,报县政府审定。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期满可以续聘,但连续聘用一般不超过两届。县政府法律顾问名单以县政府名义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七条 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由县政府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第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为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参与县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参与处理县政府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参与县政府重大、疑难信访等案件的研究讨论;

(五)协助县政府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六)受县政府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七)办理县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应邀列席或参加县政府有关会议;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五)其他约定的权利。

第十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 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以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印制带“县政府法律顾问”字

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县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县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一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程序：

（一）对一般性的法律事务，由县法制办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法律顾问进行咨询，并对法律顾问的意见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供县政府决策参考；

（二）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法律事务，由县法制办事先将相关材料送交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供县政府决策参考；

（三）对重大、疑难的法律事务，由县法制办组织法律顾问集体研究、讨论，形成书面法律意见，供县政府决策参考。

第十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县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原则上由县法制办商请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四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在办理县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县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的，经县法制办审定后，专报县政府。

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县法制办同意，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同意。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县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法律顾问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与协助、配合。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法制办报县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主动辞职、辞聘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做好以下日常服务联络管理工作：

（一）做好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续聘、解聘以及离任等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根据县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统筹安排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

（三）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参加相关会议，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围绕县政府确定的重点课题或者相关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并将调研成果报县政府；

（五）对县政府法律顾问承办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汇总审核后报县政府；

（六）做好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奖惩、通报等工作；

（七）做好协助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县政府办公室年度预算，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条 县法制办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经常听取法律顾问

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可参照本工作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盐政发〔2017〕12 号）中关于海盐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规定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海盐县教育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盐政发〔2018〕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海盐县教育局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凝心聚力，创先争优，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使海盐在全面教育、均衡教育和素质教育等方面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先后两次获浙江省教育科学和谐发展考核优秀，顺利通过全国首批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国家认定。高考一本（一段）上线率、一本（一段）人口万人比和本科上线率、本科人口万人比连续十年列嘉兴市第一，在全省处在前列。

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县教育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希望县教育局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海盐教育发展再立新功。全县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开拓创新，勇于拼搏，勤奋敬业，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件：海盐县教育系统先进事迹材料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拉高标杆 争创一流 全面推动教育事业现代化发展

——海盐县教育系统先进事迹材料

一直以来，在海盐县委、县政府营造的良好教育生态环境的推动下，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追求卓越、开拓进取的海盐教育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为着眼点，牢固树立创新意识、质量意识、服务意识，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力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服务力不断增强。2013 年，获评全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2015 年，成为全省首批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县；2017 年，成功创建浙江省示范性学习型城市；2017 年，成功入围全国农村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示范县。县教育局多次获得浙江省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业绩考

核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先后被评为省区域推进“轻负担、高质量”联系县、省文体工程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特色高中全覆盖；多次获得县委、县政府综合考核先进部门；“全力抓教育质量，高考、中考优势继续保持”项目多年被县政府授予政府系统十大品牌工作奖；多次获得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县级部门有效投资工作考核奖、服务“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工作优胜单位奖、推进统筹城乡基层党建工作优胜单位奖、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优秀单位、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嘉兴市保障服务重大国际峰会先进集体、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试点工作考核评估优秀单位等多项综合性荣誉与先进。近年来，我县教育质量不断巩固提升，实现了连续十年一本上线率和一段上线率列嘉兴市第一的好成绩。

一、教育改革持续推进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教育创新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增强教育生机和活力，促进教育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总动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全县教育工作新局面。

一是深化体制改革工作。探索名校集团化办学模式，成立了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验幼儿园、万禄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实行双园区管理。开展成校体制改革工作。在全市率先开展“以县为主，县镇共管”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二是深化评价制度改革。开展了学校发展性评价工作，探索改进学校评价方式，建立导向正确、体系科学、程序规范、激励有效的评估机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并组建了评估小组，分组前往学校开展专业评估。强化对评估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不同等次的奖励，发放专项奖励。深入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是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创新师训干训模式，

搭建校长书记论坛，培养名特优教师和创新型校长队伍。积极实施城乡名优教师短期互派交流、名优教师下校教育诊断、县城名优教师到农村一年支教服务期、“县管校聘”等工作，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及能力水平，造就了一批创新型学校和一大批创新型校长、教师。截止目前，全县有在职特级教师 8 人，省名师、名校长培养人选 3 人，市名师 21 人、名校长 5 人、名校长培养人选 2 人，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 47 人，县名师 100 人、县名校长 3 人、名校长培养人选 8 人，县级学科教学带头人 203 人，县德育名师 64 人，县学科教学能手 107 人，占全体教师的 16%。

二、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坚持“一个中心、两项重点”，即坚持以提升教育质量为中心，坚持以提升教师素质和学校管理品位为重点，积极探索切合海盐实际的区域推进教育质量新路子，深入推进了素质教育，高考实现了十连冠。

一是教育教学管理精细化。几年来，我们以精细化管理理念为引领，出台了多项精细化管理规定，引导学校建立和完善学校领导专业引领机制、常态课堂质量监控机制、初小衔接教育机制、潜能生转化机制等，坚持“面上规范、块上深化、点上突破”，狠抓统筹、细抓“草根”、力抓“落地”，促进了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整体办学质量，探索出了一条纵横联结的教育教学精细化管理之路。

二是“一体两翼”校本教研常态化。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县成功建立起了“以校本教研为主体、以区域教研和网络教研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校本教研工作体系，真正实现了“精英教研”向“大众教研”的转变。目前，全县每年有 2/3 的学校进入了校本教研先进单位行列，组建形成了 23 个学科教研基地、25 个学科教研中心组、5 个学科教研片组。

三是学生评价机制个性化。2015 年起，我县启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将初中学生综

合素质评价与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融合推进，与拓展性课程建设结合，构建了新型的课程实施评价体系，关注了底线评价与成果评价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结合，有效地实现了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四是学校发展特色化。强化特色学校建设，进一步理清学校发展方向，正确定位，科学规划，积极、稳步、有效地推进特色学校建设，形成了“学校有特色，教师有专长，学生有特长”的办学理念，逐渐形成了向阳小学“生命教育”、天宁小学“滚灯文化”、三毛小学“漫画教育”、实验中学“感恩教育”、武原中学“艺术教育”、秦山中学“核电文化”、于城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不同的学校特色教育品牌，教育优质特色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三、和谐稳定不断巩固

一是以德育工作为抓手，关注学生健康成长。积极开展了区域性和谐德育体系构建的实践研究。坚持每年举办“四节三活动”，即读书节、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以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万名学生假日进社区主题实践活动等。大力开展了“垃圾减量分类”主题宣传与实践活

动。积极探索德育新途径，研发了海盐县历史文化乡土教材和廉政文化进校园教材。

二是以师德建设为根本，关注教师素质提升。我县教育局一直将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每年都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十大重点工作之一，并形成了七大工作机制：关爱机制、教育机制、排查机制、防控机制、激扬机制、惩处机制、帮提机制。在强调师德师风建设的同时，我们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形成了五项措施：一是构建完善五大体制机制，增强干部队伍的

责任感；二是规范四个任用环节，增强干部任用的公信度；三是凸现三大教育功能，提高干部队伍的进取心；四是搭建三个交流平台，提升干部队伍的思想力；五是注重三个真实细节，增强干部队伍的幸福感。

三是以安全工作为基础，关注校园和谐稳定。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营造稳定的教育环境。对学生接送车安全、校舍安全（含校园工程建设）、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三防建设安全（含设施设备）、宿舍安全、活动安全、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等从一般隐患、重大隐患两个方面进行排查。目前，我县“平安校园”创建率达 100%；全县学校三防覆盖面实现 100%。创新载体，强化安全教育，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与演练活动。2016 年，教育局获得嘉兴市保障服务重大国际峰会先进集体荣誉。2017 年，我们也被推荐为嘉兴市服务保障重大活动先进集体。

四是以密切沟通为抓手，关注社会环境支持。第一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主动邀请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部分代表召开座谈会，加强宣传。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发布信息，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第二是加强与家长及社会的沟通。分批召开家长代表见面会，积极参与行风热线，就社会、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争取社会的支持。

五是以主动服务为理念，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在海盐电视台开设专栏“菁菁校园”。积极实施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工作，目前已有 22 所学校（包括教学点）对外开放，运行良好。近几年我们还将学生放心餐、农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放学后托管服务、校园饮水质量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公寓热水淋浴、加快幼儿园建设等县政府实事工程抓实抓好，切实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海盐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划定海盐县航道保护范围的公告》的 通 知

盐政发〔2018〕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划定海盐县航道保护范围的公告》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划定海盐县航道保护范围的 公告

为保护并合理利用水运资源，加强航道管理，保障航道安全畅通，发挥航道在综合运输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造“畅、洁、绿、美”的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从航道规划、岸坡稳定、两岸美化、水流条件和通航条件等方面，经考虑并结合我县实际状况划定航道保护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航道保护范围

本公告所指航道保护范围，是指从航道护岸压顶前沿线（临水侧）向陆域侧的距离，如为自然岸坡的，从最高通航水位 1.96 米（85 国家高程）水末线向陆域侧的距离，如有规划，从规划岸线（临水侧）向陆域侧的距离。（示意图见附件 1）

二、航道保护范围的标准

（一）Ⅲ级及以上等级航道的航道保护范围为 20 米。

（二）Ⅳ级及以下等级航道的航道保护范围为 15 米。

（划定航道保护范围的具体航道见附件 2）

三、其他

（一）改造提升后的航道，其航道保护范围按提升改造后的等级确定。穿越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航道，按城乡规划要求执行。

（二）在航道两岸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影响航道通航条件要求的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在航道及航道保护范围内依法建设有

关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执行。

- （四）自发布之日起，今后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项目按本公告执行。
- 附件：1. 航道保护范围示意图
2. 海盐县航道保护范围汇总表

附件 1

航道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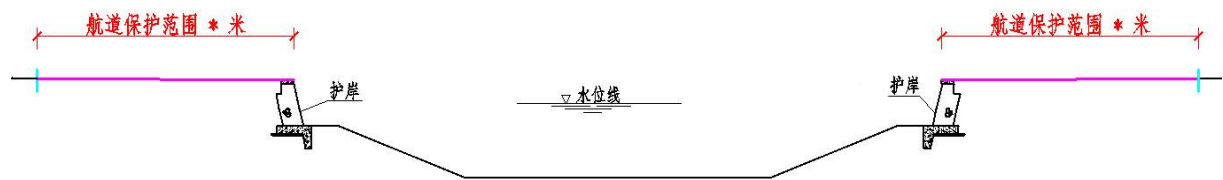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护岸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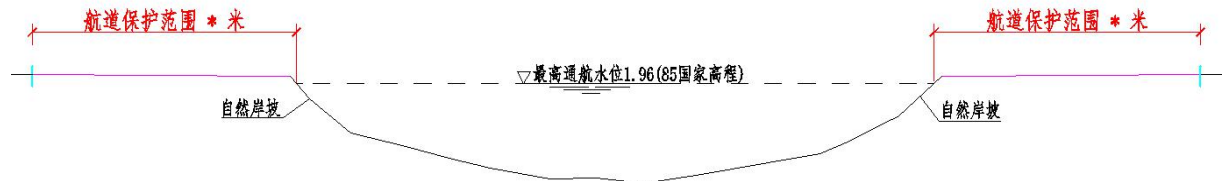


图 2 自然岸坡航道

附件 2

海盐县航道保护范围汇总表

编号	航道名称	起（下游）迄地点	航道等级	保护范围
1	杭平申线	斜桥—老坟前	III	20 米
2	海塘线	杭平申线交叉口—白洋河	III	20 米
3	嘉于线	于城十字漾—南湖区交界	IV	15 米
4	长山河	长山闸—海宁双山联合桥	V	15 米
5	何家桥线	官堂线交叉口—白洋河	V	15 米

6	黄湾线	于城十字漾—中分桥	V	15 米
7	官堂线	三环洞—兴隆桥	V	15 米
8	潭桥线	官堂港航检查站—潭桥	V	15 米

编号	航道名称	起（下游）讫地点	航道等级	保护范围
9	宋塘桥线	宋家湾官堂线交叉口—白洋河	规划 V	15 米
10	盐碇甲线	沈荡市河东口—马腰河	VI	15 米
11	大横线	恒洋热电厂—南湖区交界	VI	15 米
12	八字桥线	油车桥—渔溪桥	VI	15 米
13	秦溪河	兴隆桥—石鼓桥	VI	15 米
14	永明线	兴隆桥—永明闸	VI	15 米
15	年长港	康塘桥—大通桥	VI	15 米
16	齐家线	徐埭桥—红光桥	VII	15 米
17	元通线	元通待泊区—新篁	VII	15 米
18	黄泥浦线	黄泥浦桥—群红桥	VII	15 米
19	新篁线	新篁—红光桥	VII	15 米
20	倪王庙线	吕家杭平申线交叉口—西桥	VII	15 米
21	石泉线	西桥—大康桥	VII	15 米
22	紫云线	渔溪桥—紫云	VII	15 米
23	澈浦线	渔溪桥—南门闸	VII	15 米
24	丰北线	虞窑廊—牌楼洋	VII	15 米
25	北团线	永明线交叉口—北团	VII	15 米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

关于设立海盐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通知

盐政发〔2018〕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探索和规范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致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大立案、大服务、大调

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浙高法〔2016〕130 号），经海盐县人民政府与海盐县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共同设立海盐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2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县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补齐科技创新“第一短板”，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

快发展，结合市对县考核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确定 2018 年全县科技创新的主要预期目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	1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幅	12%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增幅	5%
发明专利申请数	1270 件
发明专利授权数	260 件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	30 家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60 家
技术市场实现交易额(含吸纳和输出)	3.6 亿元
发明专利产业化数量	17 项
孵化面积	12 万平方米

为确保全年科技创新各项预期目标的如期完成,现将 2018 年全县科技创新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部署,为我县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作出贡献。

附件:2018 年全县科技创新目标任务分解表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 日

附件

2018 年全县科技创新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 增加值增幅	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增幅	R&D 经费支 出占 GDP 比 重增幅	发明专利 授权数	发明专利 申请数	高新技术企 业新增数	省科技型企 业新增数	技术交易 总额	发明专利产 业化数量	孵化面积
	(%)	(%)	(%)	(件)	(件)	(家)	(家)	(亿元)	(项)	(万平方米)
全县	12	12	5	260	1270	30	60	3.6	17	12
武原街道	12	12	5	56	245	7	12	0.6	3	2
开发区 (西塘桥街道)	12	12	5	32	205	6	12	0.6	3	2
元通街道	12	12	5	24	100	2	4	0.2	1	1
秦山街道	12	12	5	30	170	2	5	0.6	2	1.5
沈荡镇	12	12	5	15	110	3	5	0.3	2	1
百步经济开发区 (百步镇)	12	12	5	35	170	4	10	0.5	3	1.5
于城镇	12	12	5	18	90	2	4	0.2	1	1
澉浦镇 (南北湖风景区)	12	12	5	22	90	2	4	0.3	1	1
通元镇	12	12	5	28	90	2	4	0.3	1	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盐县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

海盐县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有效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 号）、《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浙食药监餐〔2018〕5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嘉政发〔2018〕10 号）等精神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把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作为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事的具体措施，不断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防控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农村（社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

对接美丽乡村、文化礼堂、公共服务中心、村活动室等新农村建设工作载体，整合资源开展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通过三年努力，着力打造一批基本设施完备、实用方便、保障安全的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使农村家宴加工条件大幅改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防控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全县改造提升或新建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确保完成 45 个（到 2018 年底至少完成 14 个，到 2019 年至少完成 29 个，到 2020 年至少完成 45 个）。在未列入放心厨房建设的村（社区）探索推广使用“移动放心厨房”。

三、工作步骤

各镇（街道）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在有条件村（社区）改造提升或新建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每年按照以下三个阶段推进工作落实：

（一）部署启动阶段。组织有建设任务的村（社区）等相关人员开展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

实事工程建设动员和培训，明确任务要求，统一方法标准。通过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改变以往农村家宴室外制作、设备简陋、无消毒设施的面貌，达到“专用固定厨房加工、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加工过程基本规范”的标准。

（二）全面推进阶段。各镇（街道）、村（社区）整合利用现有的综合办公楼、文化礼堂、居家养老中心、村活动室等资源，对照浙江省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改造提升或新建农村家宴中心厨房。在建设过程中，各镇（街道）落实选址、工程进度、质量监督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提前介入，对拟改造和新建家宴厨房建设设计方案提出意见建议，避免走弯路，减少建设过程中的浪费，提高建设效率和达标率。

（三）申报验收阶段。各村（社区）完成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后，达到浙江省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标准的，提出验收申请。各镇（街道）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统一汇总后报县市场监管局，经县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统一汇总并向上报送。每年 10 月份，迎接上级现场检查。

四、食品安全管理

（一）厨房硬件标准化。各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标准》组织新建或提升改造家宴中心。家宴中心厨房应合理规划布局、划分功能区域，规范配备供水、冷藏、清洗、消毒、保洁、防蝇等设施设备。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设计方案审核和现场指导，在硬件设施上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分 A、B、C 三级进行达标评定。

（二）中心运行规范化。各镇（街道）指导村（社区）制定《家宴中心餐饮服务操作流程规范》《家宴中心申报、备案、指导流程制度》《家宴中心人员上岗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操作流程，防范潜在食品安全隐患。实行家宴厨师镇（街道）备案登记制，未经备案登记的、无健康证的家宴厨师均不得进入家宴中心从事餐

饮服务。落实餐饮具的现场消毒和保洁制度，推动家宴中心消毒餐具统一配送工作。

（三）家宴厨师职业化。各镇（街道）要落实家宴厨师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开展家宴厨师增强技能培训，推动家宴厨师持证上岗，探索家宴厨师资质认定管理。进一步明确农村家宴厨师承办农村家宴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把家宴中心厨师准入关。鼓励各镇（街道）组建厨师协会，加强农村家宴厨师的自我管理。加强家宴厨师信用管理，开展动态评定和年度评价，建立红黑榜制度，对列入黑榜厨师实施一定期限的家宴服务活动限制。

（四）风险指导常态化。各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按照要求上门进行家宴现场指导，对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人员健康等提出风险防控指导意见。落实家宴举办者责任，确保家宴食材来源清楚，源头可追溯。将家宴中心纳入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范围。

（五）日常巡查智能化。利用“食安海盐”智慧监管系统开展农村家宴中心的日常巡查工作，检查结果公开公示。实施农村家宴主要食品材料风险监测工作，针对农村家宴的习俗特点制订年度食品材料抽检计划，对全县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家宴配送中心、农村调味料批发部经营的食材进行监督抽检，从源头上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五、财政奖补

县财政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方案（2018-2020 年）》文件精神，对纳入改造提升并达标的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按 A、B、C 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的奖励补助。各镇（街道）对达标的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配套相应奖补。

六、工作要求

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是“服务大局、

改善民生”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的一项具体措施，是食品安全监管服务的延伸，对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起关键性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高度重视落实民生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明确牵头负责人，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大力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扎实推进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有效改善农村家宴加工场所环境和设施设备，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风险。

（二）积极整合资源。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充分挖掘潜在资源，将有条件、有意向、有需求的村（社区）纳入建设范围。各镇（街道）要始终以资源最大化利用为原则，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符合房屋质量安全的村（社区）综合办公楼、文化礼堂、居家养老中心、闲置村

校（厂房）或其他集体所有建筑等现有场所拓展家宴服务功能改造。要把家宴中心建设与村（社区）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村（社区）生活品质。

（三）确保建设质量。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合力推进；狠抓工程进度、硬件质量和服务能力，使家宴中心放心厨房标准化建设成为群众认可的实事项目。同时要加大民生实事项目的督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高标准实施、高质量完成。

附件：1. 浙江省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标准

2. 2018 年海盐县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浙江省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标准

级别	共性要求	布局及设施设备				
		面积	“三面”要求	功能布局	设施设备	清洗消毒
C 级 (一般)	1.选址及用水: 有固定场所并设在室内, 且距离污染源 25 米以上;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不 少 于 30 平方 米	地面硬化; 墙面铺贴 1.5 米以上瓷砖。	烹饪独立隔间, 清洗独立区域, 凉菜制作有固定的专门区域和明显标识, 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1.按“红绿蓝”标识配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专用刀具、砧板和容器, 做到生熟分开, 不少于 6 套; 2.多层不锈钢货架 (存放半成品用) 不少于 2 只; 3.不锈钢操作台不少于 2 个; 4.配有冰箱或冰柜; 5.配有蒸制设施。	1.按“红绿蓝”标识配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专用食品原料清洗水池 (不锈钢或铺贴瓷砖) 不少于 3 个; 2.餐具清洗水池 (不锈钢) 不少于 2 个; 3.配备物理消毒设施, 有明显标识。
B 级 (良好)	2.标识及制度: 家宴厨房标识悬挂在醒目位置; 家宴厨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家宴厨师管理等制度上墙公示; 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上墙或者宣传栏。	不 少 于 40 平方 米	地面铺设防滑瓷砖; 墙面铺贴瓷砖到顶; 顶面用防火易清洁材料吊顶。	烹饪独立隔间, 食品原料清洗、餐饮具清洗独立隔间或区域, 凉菜制作有固定的专门区域和明显标识, 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1.按“红绿蓝”标识配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专用刀具、砧板和容器, 做到生熟分开, 不少于 6 套; 2.多层不锈钢货架 (存放半成品用) 不少于 2 只; 3.不锈钢操作台不少于 3 个; 4.配有冰箱或冰柜不少于 2 台; 5.配有蒸箱。	1.按“红绿蓝”标识配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专用食品原料清洗水池 (不锈钢或铺贴瓷砖) 不少于 4 个; 2.餐具清洗水池 (不锈钢) 不少于 2 个 (单个水槽容量 ≥ 0.075 立方); 3.配备物理消毒设施 (蒸汽或红外线消毒柜), 有明显标识; 4.配备不锈钢保洁柜。
A 级 (优秀)	3.基本设施: 配有吸风罩; 对外门窗有防蝇设施; 配脚踏式加盖垃圾桶不少于 2 只。	不 少 于 50 平方 米	同 B 级	设置食品原料清洗 (切配)、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凉菜等独立功能间, 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1.按“红绿蓝”标识配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专用刀具、砧板和容器, 做到生熟分开, 不少于 6 套; 2.多层不锈钢货架 (存放半成品用) 不少于 3 只; 3.不锈钢操作台不少于 3 个; 4.配有冰箱或冰柜不少于 2 台; 5.配有蒸箱。	1.按“红绿蓝”标识配置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专用食品原料清洗水池 (不锈钢或铺贴瓷砖) 不少于 4 个; 2.餐具清洗水池 (不锈钢) 不少于 3 个 (单个水槽容量 ≥ 0.075 立方); 3.配备物理消毒设施 (蒸汽或红外线消毒柜), 有明显标识; 4.配备不锈钢保洁柜不少于 2 个。

备注: 加工场所面积为建筑面积, 包括食品原料清洗、切配、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仓库, 不包括就餐场所。

附件 2:

2018 年海盐县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任务分配表

镇（街道）	改造提升或新建达标数（个）
武原街道	2
西塘桥（开发区）	2
元通街道	2
秦山街道	1
沈荡镇	1
百步镇	2
于城镇	2
澉浦镇	1
通元镇	1
合计	14

备注：2019 年、2020 年建设任务具体按照市下达任务，结合各镇（街道）实际作适当调整。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

海盐县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10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11 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卫发〔2017〕55 号)和嘉兴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市人口计生领〔2017〕3 号)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保障母婴权益,支持母乳喂养,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的公共服务需求,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家、省和嘉兴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相关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开展母婴设施建设工作。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齐抓共建”的工作机制。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明确母婴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和管理,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运用项目合作机制,推进母婴设施供给主体的多元化。

(二)坚持属地管理。母婴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各镇(街道)、各部门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范围。由各镇(街道)、各部门统筹资源、强化协调、加大投入、稳步推进。同时县级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三)坚持需求导向。明确母婴室基本配套和设置标准,按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不同需求,各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在公共设施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

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有序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满足育龄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保障母婴权益。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应配备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达到 80%以上,同时全县各镇(街道)公共场所、用人单位新建改建标准化母婴室争取达到 25 个以上;到 2020 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三、建设要求

(一)科学规划,分类推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抓紧对所辖(管理)的公共场所、用人单位可建或已建母婴设施的情况开展全面排摸,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规划,分类推进;要把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建设规划指引,做到应建必建。

经常有母婴逗留的车站、商场、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市场)、公园、游乐场所、旅游景点、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医疗机构、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在 5 千至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5 千人的,应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以 1 万平方米为基数,相应配建独立母婴室。单位相对集中的经济园区、商务楼宇参照此标准,配建独立母婴室。公共场所独立母婴室应配备基本设施,设施配置推荐标准见附件 1。

女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不少于 6 平方米的孕妇休息室、哺乳室,设施配置参照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二)规范建设,便民服务。要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建设,统一设施标识,并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已建的母婴室要对照标准,做好改造完善;新建母婴室名称统一为“母婴室”,已建的“妈咪暖心小屋”可继续使用。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

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使母婴室成为孕期和哺乳期母亲安全、舒适、卫生的私密空间，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母婴设施建设是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配套措施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分解落实责任，将母婴设施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加以统筹推进，出台政策，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现有符合应建母婴设施要求的公共场所、用人单位，在 2018 年底和 2019 年底前建成标准的母婴设施，经验收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对 2019 年以后新建的公共场所，应把母婴设施建设列入建筑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标准的母婴设施。同时，要动员社会组织、团体和企业参与共建共管。为统筹推进此项工作，成立海盐县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公益广告等，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加大母乳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积极营造生育友好、关爱母婴的社会氛围。

（三）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和管理，共同推进全县母婴设施建设工作的落实。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将母婴设施建设及管理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县发改局要引导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机关规划。县住建局（人防办）要将母婴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新出让（划拨）土地规划条件。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计生局及县总工会、县妇联，要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贯

彻落实，并按照各自管理职责负责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县教育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委等部门承担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县总工会要按照母婴设施建设的规范要求继续推进“妈咪暖心小屋”的建设。县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行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四）强化指导检查。母婴设施建设情况纳入镇（街道）、部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作为卫生镇、文明单位、美丽乡村、A 级旅游景区等创建的重要评选条件。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进度、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全县母婴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确保已建成的母婴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将适时开展“示范母婴室”评比活动，树立“示范母婴室”典型样板，并给予一定奖励。

- 附件：1.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2. 母婴设施建设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一、基本配置：

- （1）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
- （2）防滑地面；
- （3）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 （4）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 （5）婴儿床；
- （6）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
- （7）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 （8）提供纸巾、湿巾纸；
- （9）电源插座；
- （10）垃圾桶；
- （11）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

子遮挡设备等。

(2)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二、根据条件可配置（舒适配置）：

(3) 呼叫设备。

(1) 恒温空调；

附件 2：

母婴设施建设部门职责分工

单 位	职 责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要将母婴设施建设及管理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
县发改局	要加强对母婴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在公共场所建设规划、公共设施专项规划中，完善母婴设施规划指引。
县教育局	承担职能管理范围内下属学校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人社保局	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规规章。
县住建局（人防办）	住建局要将母婴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新出让（划拨）土地规划条件，督促指导城区公园内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健全完善。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各类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的母婴设施建设。
县商务局（粮食局）	督促和指导大型商超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文化局（体育局）	负责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对现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在建设母婴设施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县卫生计生局	制定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并负责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各类医疗机构的标准化母婴室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积极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和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标准和卫生管理规范，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的评估检查。
县旅委	指导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各旅游景区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增设标准化、规范化母婴设施。
县总工会	督促各机关、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设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按照母婴设施建设的规范要求，继续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
县妇联	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等法规规章，指导、督促各机关、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设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配合开展行业督导检查，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 模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0 日

海盐县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 模范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深入推进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浙土创办〔2018〕2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为契机，坚持“节约优先”战略，以国土资源利用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国土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建立健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共同责任机制，把尽职尽责保护资源作为首要任务，把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作为核心任务，推进安全、绿色、高效、法治、和谐的美丽国土建设，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为“三优海盐”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建立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机制，达到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标准，争创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二）工作任务

1. 节约集约利用任务。研究制定《海盐县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海盐县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C 类企业实施差别水价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实施弹性出让年限，推动工业项目用地择优机制。严格用地管理措施，对用地面积、约定指标完成情况、承诺容积率等设置“硬杠”，建立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效益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编制了《海盐县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推进低效利用土地再利用专项行动”方向和措施。

2. 耕地保护任务。一是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永久性基本农田用途管控,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 32.1008 万亩(永久性基本农田示范区 19.4452 万亩)。二是扎实推进“611”土地整治工程,切实加强垦造耕地项目管理,针对“占补平衡”难题,扎实基础,实施重点项目重点突破;继续开展耕地提质改造,抓好“旱改水”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按照省市部署,探索开展土地整治动态巡查。三是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调整补偿政策,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完善与违法用地等破坏耕作层行为相挂钩的政策机制。2017 年我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复耕面积 1837 亩,2018 年计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面积不少于 2090 亩。

3. 具体建设项目管控任务。加强政府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统筹管理,严格按照《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和划拨目录相关要求加强具体建设项目管控。凡没有农用地转用指标、不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县发改、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规划审批、方案设计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等环节,必须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指标的审核,对不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各职能部门不得继续办理相关手续。

4. 批而未供消化任务。按照落实项目供应一批、异地置换盘活一批、完善手续办理一批、查清情况核销一批四个“一批”措施,积极消化批而未供任务,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控制在 3480 亩以下,近五年平均供地率达到 70%以上。

5. 批后监管任务。严格按照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相关制度落实批后监管职责,加大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转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工业用地再利用三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

查。严格建设项目开工管理,按期开工率达到 9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 100%。

三、方法步骤

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和总结提升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4-5 月)

成立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我县创建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动员和部署创建活动各项工作任务。

(二) 组织实施阶段(6-7 月)

围绕创建模范县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各类规章制度,并积极与各镇(街道)、部门加强联系和对接,集中力量推进创建活动。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1. 进一步提升守红线保耕地能力

(1) 强化生态源头保护,守住耕地红线。一是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二是扎实推进“611”土地整治工程,切实加强垦造耕地项目管理,针对“占补平衡”难题,扎实基础,实施重点项目重点突破;继续开展耕地提质改造,抓好“旱改水”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按照省市部署,探索开展土地整治动态巡查。三是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调整补偿政策,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完善与违法用地等破坏耕作层行为相挂钩的政策机制。

(2)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管理新机制。深化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完善高标准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及生态建设的激励机制,实行差别化耕地保护补偿标准,完善村级土地民主管理,激发村经济集体组织和村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土地质量调查、建档和成果运用,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组织实施“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示范项目建设和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国家关于“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做好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

(3) 深入推进“812”土地整治工程，启动“611”耕地保护工程。注重项目立项、实施的指导和督促，继续推行目标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增强工作合力，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复垦后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比率。积极探索节余指标收储交易制度，推动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镇（街道）交易，深入推进节余指标质押贷款，缓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资金融资困难。2018 年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立项面积不少于 1150 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面积不少于 2090 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体验收不少于 1153 亩，垦造耕地面积不少于 1800 亩。

2. 进一步激发保发展稳增长潜力

(1) 完善空间规划体系，确保用地所需。一是启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拟定工作方案，开展规划实施评估、规划前期专题研究以及梳理基础数据、土地分类、技术标准等基础性工作。二是推进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选择有需求、符合条件的村开展编制工作，持续扩大试点村范围，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空间。三是积极保障重点重大项目用地，做好浙沪天然气工程、千岛湖引水工程、S207 道路等项目的空间、用地指标保障。加强“五水共治”、产业聚集区、省重大产业项目、民生、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服务保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合理的空间支持。

(2) 全面深化国土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切实把好审批关口，健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问责和问题整改制度。全力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做到职责整合、机构完善、人员到位、操作规范、系统支撑。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推出便民服务措施，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再优化。加强权力运行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土地管理权限下放的承接，调整完善镇（街道）国土资源所的工作职能。优

化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服务，通过超前考虑、提前介入、靠前指导、上门服务、流程再造、并联审批等具体措施，实现服务整合、效能提升，为海盐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保障。

(3) 加强用地计划管理。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内部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推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节约集约水平相挂钩的分配模式。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保障新产业、新业态、民生、基础设施、农民建房等用地需求。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千方百计争取省留用计划指标，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全年土地供应量不少于 5500 亩。

3. 进一步提升土地承载能力

(1) 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处理力度。继续强势开展“深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督促各有关镇、街道、县级开发单位尽早落实有效项目，加快供地速度，加大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处置力度。2018 年年底前，批而未供土地控制在 3480 亩以下；完成盘活（供应）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2000 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 700 亩。

(2) 加大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力度。全面落实批后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努力做好友情提示和告知工作，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按时开工和竣工。全面实施挂牌施工，加强用地单位自律行为。严格追究违约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2018 年，列入专项行动的项目开工率达到 90%以上，竣工率达到 70%以上。

(3) 建立健全用地考核激励机制。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与存量盘活、亩均投入产出水平、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活动挂钩。完善用地项目竞争择优配置机制，完善项目进展情况跟踪机制，不定期对使用计划指标农转用的项目进行供地情况评估，确保计划指标高效利用。

4. 进一步凝聚土地执法监管合力

(1) 严格落实国土资源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实行集体决策的范围和方式,完善内部会审制度,强化会审责任,提升会审效果,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分析机制。

(2) 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按时保质做好行政处罚权划转工作,健全和理顺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确保职能、人员、机制顺利衔接。强化村级土地民主管理和“两网化”管理,扎实做好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继续开展“一户多宅”专项整治、违法用地上码头堆场整治和“公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严控违法占用耕地比例,2018 年卫片遥感执法检查中违法用地耕占比控制在 1% 以下,确保实现个位数、零问责。继续配合做好“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等专项行动,继续落实执法监察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国土资源日常巡查力度。

(3) 强化依法依规用地意识。推进依法行政和执法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治宣传,利用“3.22”世界水日和水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日,加大对广大干部群众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干部群众保护耕地和依法用地的意识。

(三) 验收总结阶段(8 月—11 月)

对照创建省级国土资源建设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将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县政府专门成立海盐县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承担日常工作,具体协调创建工作安排,督促健全工作机制、完

善政策措施,督查各项工作的开展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配合落实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切实加大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力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任务统一纳入县政府对镇(街道)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二) 加强部门联动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紧密配合,共同担负起推进创建工作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作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创建指导和具落实,发改、经信、财政、规划等部门从各自职能角度紧密配合,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共同责任机制,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创建活动;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举措,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指导检查

县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将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重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配套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并对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及时督促改进,确保创建活动的顺利推进。

(四) 加强舆论宣传

要加强国土资源保护宣传教育,通过“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地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重要进展、典型经验等进行全面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的浓厚氛围。明确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创建活动办公室。

(五) 加强总结研究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实践,

结合我县实际，突出重点，着力探索研究和解决影响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关键问题和主要因素，做到及时总结，不断探索和完善国土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并将成功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制度，为节约集约用地的长久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会议工作规范》的 通 知

盐政办发〔2018〕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会议工作规范》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会议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推进县政府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增强决策的执行和落实，促进县政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盐政发〔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会议类型

县政府会议主要包括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专项）会议。

（一）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

次。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月初。主要任务是讨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重要决策；讨论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发布或批转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和重要行政措施；讨论需提请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其他需要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县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县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原则上安排在中旬。主要任务是讨论县政府日常

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但又不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县政府专题（专项）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政府日常工作中的专业性、突发性或具体性事项，处理具体业务。包括涉及土地、资金、项目、国资抵押等事项的联审会、各类评审会等专项性会议。

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按照工作分工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二、审批程序

（一）县政府全体会议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或县长确定的议题，拟订会议安排计划，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初审、县长审定。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

1. 县政府办公室各条线向相关部门征求会议议题。

2. 分管副县长确定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并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主体召开联审会议，形成统一意见。如属规范性文件的，应由县政府法制办出具审核意见。议题事项如涉及土地、资金、项目等重要事项的，须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的书面材料。

3. 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各条线在每月 25 日前将《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附表一）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初审、县长审定。截止日后提交的议题顺延至下月再安排。每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增加；若需增加，需由分管副县长请示县长同意；非特别紧急事项不临时动议。若分管副县长不能参加会议的，一般不研究条线提出的议题。

（三）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办公会议议题的审批、提交流程参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议题申报表》（附表二）及相关材料须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至县政府办综合一科。

（四）县政府专题（专项）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相关条线负责会务相关工作。

三、会务事项

（一）会前准备。会议通知、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按程序送审，统一印制后提前 1 个工作日发放给参会人员，会议涉密资料按保密规定执行。提前落实参会人员，打印参会人员名单报会议召集人。

（二）会场服务。会前做好会议签到，引导参会人员入座。每次会议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发言情况作详细完整记录，并根据需要做好录音、录像相关安排。

（三）会后整理。县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原则上应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的起草工作，按发文程序送审，纪要送审时应一并附上会议相关材料（会议原始材料、会议记录等）。

（四）立卷归档。会议结束后，县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要将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记录、会议材料、会议纪要等纸质材料按档案工作规定整理归档，有录音、录像的同时刻录电子光盘。

四、督查落实

（一）严格议定事项落实。县政府会议确定的事项，由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按照分工牵头抓好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抓紧办理，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县政府。

（二）严肃责任追究。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有关单位会务纪律、议定事项办理情况的督查，对未按本规范要求报送会议材料、参加会议或未按要求办理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的，由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全县通报批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纪检组负责对会议办理的过程性事项进行抽查，会务任一环节如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将对相关责任领导、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

位）召开的各类会议，可参照本规范要求执行。

附表：1.《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

2.《县长办公会议议题申报表》

五、其他事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工作部门(单

附表 1

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

填报单位：

负责人签章：

议题名称					
列席单位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		听证或社会公示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是否已与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并取得一致意见		财政部门对接情况		市政府是否出台类似文件，是否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周边其他县市情况					
是否需发文			拟用何文种		
科室负责人意见					
法制办是否已审核					
分管主任意见					
分管县长意见	签名：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注：1. 该表由提交议题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填报，经分管主任、分管县长审定后提交；

2. 每张表限列一项议题；

3. 议题汇报人一般应为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汇报的，应提前向县政府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

附表 2

县长办公会议议题申报表

填报单位：

负责人签章：

议题名称					
列席单位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		听证或社会公示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是否已与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并取得一致意见		财政部门对接情况		市政府是否出台类似文件，是否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周边其他县市情况					
是否需发文			拟用何文种		
科室负责人意见					
法制办是否已审核					
分管主任意见					
分管县长意见	签名：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注：1. 该表由提交议题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填报，经分管主任、分管县长审定后提交；

2. 每张表限列一项议题；

3. 议题汇报人一般应为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汇报的，应提前向县政府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12 号）文件要求，优化我县移动通信 4G 网络，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加快全城乡光纤网络和高速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推动“智慧杆塔”试点，实现路灯杆塔集智能照明、绿色能源、智能安防、无线城市、互通互联、智能感知、智慧交通、智慧市政等诸多应用于一体，推动形象工程景观化、生态化，促进无线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统筹，推进联合审批

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海盐县通信基站布点规划（2015-2020）》（盐政函〔2016〕64 号）精神，在建设各类公共建筑物、住宅小区、道路、杆塔时，同步考虑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基站网络建设需要，实现功能集成，做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同步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将通信基础建设内容纳入楼宇和道路设计等项目会审。由于技术演进、建设变更、土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减、变更基站铁塔站址、站型的，应按法定程序及时调整相关规划。

二、简化审批流程，强化用地保障

县国土资源局要按照相关规定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基站铁塔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套建设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等方式使用土地。对能够提供合法权属来源证明等材料的，县国土资源局要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已建基站铁塔用地手续不全的，县国土资源局要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建设用地预审手续不再补办。对铁塔公司接收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先由移交方办理首次登记后，再由接收方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三、整合资源共享，推进“多杆合一”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共享”，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专业会展场馆等公共场馆，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以及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桥梁、路灯杆、监控杆、公交车站等公共设施，在满足安全条件下，要提供场地和用电便利，支持“智慧杆塔”建设。对开放的公共资源，铁塔公司要加强统筹，整合资源，开展共建共享，实现资源统一利用，并加强移动基站和铁塔的美化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推进

建立海盐县“智慧杆塔”共建共享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县经信局、中国铁塔海盐办事处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旅委、县气象局、县城投集团、国网海盐县供电公司、电信海盐分公司、移动海盐分公司、联通海盐分公司、海盐华数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组长单位要加强协调，确

定试点区域，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进任务落实。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智慧杆塔”建设要求，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加快形成统一、有序、高效的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共同协商解决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智慧杆塔”建设。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2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标准 (试行)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2 号

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海盐县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行政执法办案过程中参照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海盐县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标准 (试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盐县各行政执法部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海盐县各行政执法部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行政许可、强制案件等涉及相关程序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如各行政执法部门业已存在相关办案流程及操作规范的，原则上适用部门办案标准及操作规范，就未具体规范和涉及的内容，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文件引用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

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浙府法发〔2015〕17号）

《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浙府法发〔2014〕10号）

《浙江省常用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浙府法发〔2017〕25号）

3. 工作原则

3.1 公正合法原则

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准确，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做到合法、合理、公正，执法文书使用正确、规范。

3.2 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在实现行政处罚的惩戒功能外，充分发挥处罚的宣传教育功能，达到震慑与警示作用，最大程度地追求处罚和教育的完美结合。

3.3 回避原则

案件承办人员、审理人员和听证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回避的原则参照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 一般程序及要求

4.1 总则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流程应符合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主体认定及受理要求

4.2.1 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具有法定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4.2.2 被处罚对象应当主体适格，依法能够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法律责任。

4.2.3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应当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4.2.4 日常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的案件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立案，并确定案件承办人员，承办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对于其他途径发现的案件一并

参照执行。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案件立案情况进行检查。

4.2.5 案件承办人员确定后，承办人员要做好执法前的相关工作，与部门内已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其他办案人员做好协同、配合，依法及时开展承办案件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询问、文书送达等工作。

4.3 案件调查程序

4.3.1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程序，应当符合立案（受理）、调查取证等基本步骤和流程，执法程序规范。

4.3.2 对日常检查发现或者通过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立案期限。

4.3.3 立案案件应当报请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并按照本标准程序办理，直至结案。通过核查发现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制作不予立案文书，并告知和送达相关当事人，依职权开展日常检查发现的案件除外。

4.3.4 开展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进行全面调查，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4.3.5 现场的检查、勘验等可以邀请、聘请、委托、指派法定检验、检测、检定、鉴定机构的人员或者有关技术人员参加，技术人员参与检查的，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中签字。现场检查、勘验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现场检查时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同步记录现场情况。

4.3.6 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的询问调查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前应当收集、核对被调查人的身份证明，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4.3.7 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调查人确

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部分应当由被调查人以签名或者盖章等方式确认。

4.3.8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始证明材料作为证据。收集原始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可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并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收集、提取的证据应注明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执法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4.3.9 收集证据时，可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抽样过程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的，应办理委托手续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应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4.3.10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可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在 7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a)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并返还原物；
- b)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 c) 需要鉴定的，应及时送交有关机构鉴定并告知当事人，鉴定时间不计入保存期限；
- d)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作出移送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 e)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封存的，及时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原物立即返还当事人。

4.3.11 调查取证过程中，出现被调查人拒不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在相应执法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等情况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文书或者其他有关材料上载明情况，并以录音、

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

4.3.12 必要时，执法人员可以邀请第三方作为见证人，见证人须为和案件无利害关系的自然人。

4.3.13 调查取证阶段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阐明案件的基本事实、违法情形、证据材料、适用依据、处理意见等。

4.4 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

4.4.1 当事人的行为应属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

4.4.2 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应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正确。

4.4.3 执法文书应当准确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法律事件或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和法律后果等内容。

4.4.4 执法文书中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应使用全称，引用依据条、款、项内容准确、完整。

4.4.5 行政处罚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应当正确、现行有效，符合法律适用原则。

4.4.6 违法行为在法定追诉时效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4.5 案件审理程序

4.5.1 行政案件审理委员会

由各行政机关全体负责人及部门相关成员作为委员组成，负责对立案查处的行政案件进行集体审理的机构。行政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原则上主任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本部门行政案件办理中发现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案审委负责召开案审会议。

4.5.2 法制机构

处理案审委日常事务的办公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a) 对行政案件进行初审；
- b) 召集案审会议，组织整理审理记录；
- c) 按照案审委提出的处理意见，指导案件承

办机构制作相应执法文书，并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

d) 组织行政案件复核及听证工作；

e) 承担案审委的其他日常工作。

f) 根据需要增设或者下派法制人员，监督、指导、管理部门内部日常法制工作。

4.5.3 初审

4.5.3.1 案件承办机构应在案件调查完成后，将案件调查报告及案件全部材料提交法制机构进行初审。案件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a) 案由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b) 调查经过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c) 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主要证据；

d)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出的申辩事实及理由；

e)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依据；

f) 拟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g) 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3.2 法制机构应当自接到案件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案件的初审工作。初审内容主要包括：

a) 对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b) 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c) 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d)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e)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f) 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g) 处罚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h)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并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5.3.3 案件进行初审后，案审人员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请案审委审理。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决定的，或者情节复杂、影响重大及处罚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案审会议方式进行集体

审理。对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由一名以上委员直接审理决定。

4.5.3.4 初审时发现案件需要进行补充调查或者案件材料需要补正的，案审人员应当向案件承办机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正的建议，并将案件材料退回承办机构，待补正后继续审核，初审时限重新计算。

4.5.4 集中审理

4.5.4.1 行政案件需召开案审会议集体讨论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a)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参加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说明本次会议审理案件的数量及审理程序等；

b) 案件承办人员介绍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c) 法制机构介绍案件的初审意见；

d) 参会委员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e) 参会委员对拟处理意见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审议，并形成结论性的处理意见；

f) 会议主持人宣布案审会议结束。

4.5.4.2 案审委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并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a)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b) 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或者违法主体依法不应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c) 对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部门进一步处理的，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建议；

d)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者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e) 对违法行为需要补充调查或者案件材料需要补正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正等处理意见。

案件审理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意见。专家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4.5.4.3 案审会议应形成审理记录或制作审理意见书，经参加会议的案审委委员确认签字，存入行政案卷。

4.6 行政处罚告知（听证）

4.6.1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6.2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6.3 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一的，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告知次日起算，当事人有权在 3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 a) 责令停产停业的；
- b) 吊销本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的；
- c) 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
- d) 其他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

4.6.4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口头提出申请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事由记录在案，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签章确认。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4.6.5 应当自接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听证：

a) 确定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听证主持人及记录员由部门负责人指定本部门法制机构人员或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b) 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材料。

c) 确定听证主要内容。案件承办人员向听证主持人提交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

拟处罚意见以及听证申请等有关材料。

d) 确定听证时间和地点。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当事人。

4.6.6 当事人在举行听证之前，提出撤回听证申请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申请。

4.6.7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和义务；
- b) 主持人询问是否有回避申请，核对听证参加人姓名、年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 c) 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处罚意见；
- d)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e) 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 f)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当事人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听证暂停。

4.6.8 听证主持人负责维持听证会秩序，保障听证参加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享有询问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申辩和质证权利退出听证会的，主持人可以宣布听证终止。

4.6.9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听证主持人以及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法制机构应当将听证笔录和案件有关材料一并提交案审委。

4.6.10 案件承办机构应在听证结束后，根据案审委提出的处理意见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等相应的执法文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等最终决定的，应当报请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4.6.1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听证告知义务，或者不依法组织听证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处罚决定不成立。

4.7 复核重审

4.7.1 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作出前提出新的申辩事实及理由，案件承办机构应当组织进行复核，对处罚决定确有影响的，报请案审委重新审理。经过听证的案件，是否重审由案审委作出决定。

4.7.2 案审委重新审理后，维持原处理意见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并执行。案审委对原认定的事实及处罚决定有重大改变的，应重新履行行政告知程序。经复核重审作出的行政决定，应报请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4.8 行政决定

4.8.1 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4.8.2 办理一般行政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经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报请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说明正当理由，可再次延长 1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对办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 送达

4.9.1 送达执法文书，原则上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可由其同住的成年近亲属代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委托代理

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4.9.2 送达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4.9.3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行政机关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a) 采用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b) 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c) 邀请公证机构见证送达过程。

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字。

4.9.4 直接送达执法文书有困难的，也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载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因当事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9.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应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或者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情况紧急或者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需要的，可以适当缩短公告期限，但不得少于 3 日。

法律、法规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0 执行和结案

4.10.1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决定文

书载明的行政决定事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a) 履行义务的期限；
- b) 履行义务的方式；
- c)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d)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针对其义务履行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4.10.2 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当事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4.10.3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申请应当在履行期限内提出，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

4.10.4 对依法解除登记保存或者行政强制措施，需要返还涉案物品的，应及时予以返还。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采取公告方式告知领取。原则上按季度对涉案物品进行清理。

4.10.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a)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依法需要中止执行的；
- b)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
- c) 其他确需中止执行的情形。

4.10.6 因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致使行政处罚决定无法继续执行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4.10.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a)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b) 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后，执行完毕的；
- c) 不予行政处罚的；

- d) 案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的；
- e) 决定终止调查的；
- f) 决定终止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

4.10.8 对于县政府交办的案件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案件办结后应及时向县政府备案报告。

5 文书制作与立卷归档

5.1 办案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应当符合《浙江省常用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的基本格式和要求，并做到正确填写，字迹清楚，手写文书的应当使用黑色墨水笔填写。

5.2 对外使用的执法文书必须有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标明日期。

5.3 执法文书的立卷工作，应当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进行。

5.4 对已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但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未执行完结的，已形成的文书材料应予以登记造册，集中管理，待案件结案或执法行为结束时一并进行整理归档。

5.5 案卷卷皮、封面应当统一，宜采用软卷皮装订。卷内有文书目录并填写规范。

5.6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应当全部附上。卷内文书采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码。

5.7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的，应当复印后入卷。

5.8 不入卷的行政执法文书材料包括：（1）重份材料；（2）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复制件；（3）与本案无关的材料；（4）其他不需要入卷的材料。

5.9 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文书材料可以归入行政处罚案卷，不单独立卷。

5.10 法制机构负责督促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结案后，7 日内将案件立卷并装订成册，及时存档。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 号）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2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8〕47 号），进一步健全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打好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和攻坚战，实现“防大火、降亡人、减总量”工作目标，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加强政府统一领导

（一）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县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消防工作，各镇（街道）要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分析研判本地区火灾形势。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平安考核、安全生产考核及党委政府专项督查内容，提高考核比重。明确消防安全委员会机构组成、议事规则、成员职责、工作制度，实行消安委实体化办公，成立督导专班，落实常态化

督导。

（二）严格挂牌督办制度。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火灾形势和特点，每年确定一批火灾隐患单位，明确整改期限、落实督改责任，对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单位和地区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县政府每年对火灾起数排名靠前和亡人火灾突出的重点镇（街道）建立滚动挂牌督办，年底按照火灾事故下降率考评销号。县消安委定期对重点镇（街道）进行约谈。

（三）落实常态化火灾防控机制。加强火灾形势分析研判，找准本地火灾防控薄弱点，开展三类场所、高层建筑、电气火灾、危化品和燃气领域及其他火灾高危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标准做好日常消防管理，确保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

（四）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嘉兴市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时启动追责机制，严肃追究责任。对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火灾落

实跟踪督办制度。

(五) 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到场、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和善后处置, 并依法依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执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事故暴露问题立即整改等制度规定。

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一) 落实消防部门职责。消防部门要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火灾形势, 掌握本行政区域火灾规律和特点, 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发挥主力军作用。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 落实行业部门消防管理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审批的办学、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督促各中小学校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 确保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 每学期安排不少于 2 个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每月要至少刊播一次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寺院、宫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消防管理,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文化部门对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 加强公共娱乐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消防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查处消防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商务(粮食)部门负责督促加油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加强储备粮储存环节、粮

食经营者经营场所内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管理。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区域社会单位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监管的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 加强消防工作机构人员配置, 落实消防安全资金保障, 加强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抓好落实。对新兴行业和领域, 应及时研究确定消防监管主体。

(三) 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支持保障。组织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把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干部任职考核参考内容。宣传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大力宣传推广全民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财政部门负责对消防部门及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消防职责及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时的必须开支的专项支出予以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企业消防安全状况作为企业评价体系的基本要素。人社部门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等机构的教学培训内容, 指导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民政部门负责公安、专职、志愿消防组织参加灭火、抢险救援行动中牺牲或致残人员的依法褒扬抚恤工作, 加强对消防公益基金会的监督管理和扶持, 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指导推进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 保障重大灭火抢险救援的医疗救护, 指导消防部门开展救护技术培训。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抓好落实。

三、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一) 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应急预案, 做到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全过程安全管理、全方位安全管理。加强单位新员工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

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电气线路检测、油烟管道清洗、应急演练，建立微型消防站，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火灾高危单位应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二）强化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法人、项目经理（主管）、保安部负责人、项目保安队长（保安员）电工等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建立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工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便于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健全社会服务保障体系。培育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等专业服务人员队伍，激活和规范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市场。规范消防中介代办机构从业行为，构建运行高效的消防中介代办机构运作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协作和自律。加快消防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鼓励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四、加强消防基础工作

（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及时对消防专项规划进行修订。加大对公共消防设施、城市消防站建设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特殊装备配备以及重大任务消防安保等经费投入。加快老城区消防供水管网改造，城区、农村要结合消防给水，利用天然水源，保障消防用水。

（二）加强多种形式力量建设。大力发展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对部分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实施提档升级建设，推进专职队区域中心站建设计划。督促较大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千人以上行政村建立志愿消防队。严格落实《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在社区、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要实施提档升级，及时处置初期火灾。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按照“一市一基地、一县一场馆、一镇一体验室、一村一体验点”的规划布局，建立覆盖全县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村（社区）负责人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微型消防站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各地精神文明建设、普法和科普活动、学校教育教学和职业培训、文化建设和志愿者等群众性活动内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经常性开展消防宣传，在重点防火期强化针对性宣传。

（四）加快智慧消防建设。充分发挥我县互联网经济优势，探索创新“互联网+安全”，建立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单位智慧管理平台。推动消防安全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单位智慧管理平台。制定火灾智能防控指导意见，重点在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居住出租房等高风险场所推广应用智能预警、远程监控、智慧用水用电等火灾技术防控手段。建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将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系统。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9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6 日

海盐县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活禽交易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和《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城镇内活禽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活禽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活禽，是指鸡、鸭、鹅、鸽、鹌鹑等供食用的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禽类。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市场，是指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经营门店（直销点）、农贸市场的活禽交

易区等零售市场。

第三条 县政府负责对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统筹规划活禽交易市场和定点屠宰厂（场）等建设，支持、引导家禽产品冷链供应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应加强对活禽及其产品安全消费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转变活禽消费习惯。

第四条 县农经部门负责活禽屠宰监督管理以及与活禽交易相关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从业人员感染禽流感等相关疫病的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活禽交易市场举办者和经营者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活禽及禽类产品进入市场交易行为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市场外占用道路、流动交易活禽及禽类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农经、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打击违法交易活禽、屠宰家禽和经营禽类产品等违法行为以及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环保、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活禽交易相关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根据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相

应的工作职责,履行好活禽交易的属地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城中心城区为限制活禽交易区(具体以公告为准)。

限制活禽交易区不得设置活禽交易市场,不得从事活禽交易活动。其他地区根据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的需要实行临时性限制交易外,允许设置活禽交易市场。

第六条 限制活禽交易区域的禽类产品供应,实行活禽定点(集中)屠宰、杀白上市。

第七条 屠宰、出售、运输活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向当地农经部门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检疫合格的活禽需要分销的,应当开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从省外调入活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申报备案和报验。

进入活禽交易市场交易或者定点(集中)屠宰厂(场)宰杀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八条 限制活禽交易区外设置的活禽交易市场,其场所内活禽交易、宰杀区域的布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安装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活禽交易市场应具备以下动物防疫等要求:

(一)活禽交易区域与其他产品的经营区域分开,有独立的出入口,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二)水禽交易区域与其他活禽交易区域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区域应相对封闭,活禽销售区、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三)设有排风及照明装置,地面设下水明沟,墙面铺设瓷砖,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冲水龙头和消毒设施;

(四)活禽交易区配备固定禽笼,禽笼底部应距离地面 15 厘米以上;

(五)活禽宰杀区域设置专用盛血桶、热水器、流动水浸烫池、加盖的废弃物盛放桶等设施

设备;

(六)有污水、污物、粪便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有健全的动物防疫等管理制度。

不得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第九条 县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疫情防控需要,决定实施暂停活禽交易的措施。活禽交易市场开业、暂停交易、恢复交易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业: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专营门店(直销点)的设立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市场名称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并报经县农经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农贸市场设置活禽交易专区的,需报经县市场监管部门、县农经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二)暂停交易:县卫生计生部门、县农经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禽流感等疫病疫情监测、预警以及季节性发病规律等情况,向县政府提出暂停活禽交易的建议;暂停活禽交易的区域范围、具体措施和时间由县政府公告;暂停交易期间,活禽交易市场禁止活禽交易;

(三)恢复交易:县卫生计生部门、县农经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禽流感等疫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等情况,向县政府提出恢复活禽交易的建议;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向嘉兴市突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报告;恢复活禽交易的区域范围、具体措施和时间由县政府公告。

第十条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活禽交易场所,执行禽类及其产品凭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信息追溯凭证进入市场的规定,实施入场检查验收、核对检疫证明等行为;

(二)建立卫生、消毒、休市、无害化处理等市场经营管理制度;制定活禽疫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发现活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立即

依法向所在地农经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三）执行休市制度，活禽交易市场连续经营不得超过 10 日，每月休市不少于 3 日；执行禁止（暂停）交易制度，严格遵守县政府根据禽流感等疫病防控作出的禁止或暂停活禽交易限制措施；

（四）每日组织对活禽交易、宰杀区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对废弃物和死禽进行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五）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设专人每天对活禽交易情况进行巡查；指导、督促活禽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帐等管理制度；

（六）设置禽类及其产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受理点，处理消费者投诉，解决消费纠纷；

（七）主动配合卫生计生、农经、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活禽经营者应当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所经营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在宰杀区宰杀后，方可交付购买者。

活禽经营者宰杀的家禽产品须附标明市场名称、经营者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的追溯标识。

活禽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暂停（禁止）交易等管理制度；对未出售完的活禽，应当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不得在市场内滞留活禽。

每天收市后，活禽经营者应对禽类存放、宰杀、销售摊位等场所和笼具、宰杀器具等用具进行清洗，并实施消毒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活禽经营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健康防护知

识；在活禽交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计生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县农经部门、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活禽养殖、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感染禽流感等疫病的疫情监测和控制工作，及时相互通报监测信息。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严格落实部门职责，按照海盐县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加强活禽屠宰及禽类产品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活禽屠宰及禽类产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农经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设置活禽定点屠宰厂（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屠宰、经营、运输活禽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或者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的；

（三）从省外调入的活禽，未按规定申报备案和报验的。

第十四条 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经部门依照《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处置，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在活禽交易市场外，有固定场所无照经营活禽或者占用道路、流动设摊从事活禽交易的，分别由市场监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处置。

第十七条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处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海盐县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推进我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提高产业公共服务能力，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组织领导

根据《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1+X”模式建设要求，成立海盐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主要

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指导工作，开展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围绕综合体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任务清单，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定期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进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

二、强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资金支持

对符合我县行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报条件的各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综合给予最高 400 万元激励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加强与现有的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的衔接。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各类科技金融新产品，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引导社会金融资本参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三、强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要素供给

强化土地、人才等要素供给，加大土地供给力度，创新供给方式，推动产业发展，强化创新用地保障机制，加强与《海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衔接，建设用地指标适

当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倾斜。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相关重大项目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争取国家和省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指标。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金凤凰计划”，重点引进培育国家和省“千人计划”，支持引进一批顶级人才、优秀设计师和高技能人才。

四、强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服务保障

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落细，政府各部门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服务力争实现综合体

建设主体“最多跑一次”，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企业服务力争实现“不用上门跑”。

五、强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氛围营造

引进优质服务机构，营造有利于新技术、新业务、新业态发展和推广应用的良好创新服务环境，加强科技资源开发共享，推动高层次资源集聚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强媒体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发展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力度，形成有利于综合体发展的良好氛围。发挥我县各行业协会作用，增进企业、综合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促进产业信息交流共享，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水平，营造良好行业自律环境。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门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门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海盐县门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门牌管理工作，实现门牌编制、设置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和《浙江省门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门牌的编制、设置和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门牌，是指建筑物编码名称标志，包括：门牌、楼（幢）牌、楼层牌、单元牌和户室牌。

第四条 全县门牌实行整体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县民政局主管全县门牌管理工作，县地名办具体负责门牌的编制、设置和维护等日常工作。

教育、公安、国土、住建、市场监管、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配合县民政局做好标准地名（地址）及门牌的推广使用工作。

各镇（街道）应协助县民政局监督检查辖区内的门牌设置工作。

第五条 全县范围内各类单位建筑物和个人住宅均必须编制、设置门牌。门牌实行一牌一证制度。门牌证是门牌的副本，是户籍登记、房地产确认地址、工商登记和邮电通讯管理等查核标准地名（地址）的重要依据。

新建建筑物、住宅楼交付使用前，门牌编制和设置工作必须完成，并作为工程项目综合验收的内容之一。

第六条 需要编制、设置门牌的新建建筑物，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凭有效证明向县地名办提出门牌设置申请。有效证明包括单位（个人）身份证明、建筑物位置图及权属证明等。

县地名办自受理门牌编制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给予定号并核发《门牌证》。自定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置安装。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编制，应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并编制临时门牌。临时门牌必须服从正式门牌的统一编制和管理。

第七条 对在建或规划中的道路两侧建筑物，县地名办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门牌的规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经县地名办依法设置的门牌（含临时门牌）为法定地名标志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事项时，涉及地名（地址）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出具《门牌证》，以《门牌证》上确定的门牌号码为准。

第九条 门牌需要变更、撤销的，由申请人持《门牌证》向县地名办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县地名办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门牌编制方法

（一）在城（镇）区主要道路两旁的营业、办公、生产用房的门牌编制。道路两侧门牌编制一般采用自东向西，自南向北的原则编号。南北向道路，单号在东、双号在西；东西向道路，单号在北、双号在南。由城（镇）区向郊外延伸的道路，可以自城（镇）区内向郊外编排。特殊地

段道路（如沿河边或成直角转向的），门牌号码的编制可采用自然数连续编号。

道路两侧门牌号的编制应基本相对应，待建空地或围墙可按 3 米左右预留门牌号。原则上不编支号，不予挑号，禁止重号。允许门牌号作为巷（弄）名称。

（二）县级以上公路两侧企事业单位的门牌编制。以公路沿线镇（街道）为单位，依照交通部门公路里程碑设置方向，按照左单右双，每 10 米预留门牌号的规则编制。

（三）住宅区幢号、单元号、户室号的编制。幢号表示一幢独立的建筑；单元号表示同一幢建筑中的一条楼道；户室号表示同一楼道中的一套住宅。住宅区幢号一般由路口向里按顺序编排，联排户室号用单元号替代。

沿街商住两用楼，底层门面临街、路且与楼上不相通的，以街、路按门面单独编号，其楼上住户按小区名称编幢号，如无小区名称，属街、路住宅楼向内延伸段，以进口门面定空号作为延伸段内名称编幢号。

（四）自然村门牌的编号依照自然地理环境，从自然村主要道路进口处按序编排。同一宅基地分户需编制门牌的，在原门牌号基础上新增分号。

第十一条 门牌设置标准

（一）门牌标志的规格式样和设置安装必须遵照执行《地名 标志》（GB17733-2008）国家标准和省民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规范地名标志设置的若干意见》。门牌标志的制作单位必须具有民政部审核颁发的生产资质证书，并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

（二）门牌中地名的汉字书写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书写；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方法，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门牌号码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三）门牌标志物选用铝合金等不易破损和褪色的材质。

(四)道路两侧门牌一般安装在门框正上方。不宜安装的,应该安装在排序起始一侧,高度为2米以上。楼(幢)牌安装在楼房两侧的山墙上,高度为2-3层山墙中线上。单元牌安装在楼道口正上方,户室牌安装在户室门正上方。

门牌安装应醒目、牢固、规范,要由专业人员统一安装。门牌安装位置如与单位名称牌、广告牌有冲突时,应服从门牌安装。

第十二条 门牌编制、设置完成后,县地名办应及时将门牌资料汇总、归档,保持门牌资料的完整,并视情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门牌设置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新建的住宅(楼)区、建筑物所设门(楼)牌等标志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基建预算,予以承担。

(二)现行标准地名经县民政局批准更改路名、住宅区名而需要更换门牌的,费用由申请变更地名的单位承担。

(三)因道路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更换门牌的,费用由道路建设单位承担。

(四)已建成或改建房屋的门牌需要设置与

更换的,由房屋产权人提出申请,并承担设置费用。

(五)擅自拆除、安装、改装或人为损坏的门牌,恢复或重新安装门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四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门牌标志的义务。门牌用户有责任管好自己的门牌,如有毁损,应及时向县地名办申请重设,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未经县民政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更改门牌。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移动或拆除门牌的,应当报县民政局同意,并将拆除的标志物交还县民政局保管或销毁;因建筑物拆迁而拆除的门牌作自然消失处理。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设置的门牌为法定的地名标志物,受法律保护,禁止下列行为发生:

(一)擅自编号和制作门牌。

(二)涂改、损毁门牌。

(三)遮挡、覆盖、拆除门牌。

(四)损坏门牌的其它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有关条款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办文、办事效能,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

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9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实施范围

电子印章主要应用于行政审批、机关办公等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公文及其他电子材料的盖章用章。电子印章实施范围包括:

- (一) 列入县政府发文清单的单位;
- (二) 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电子印章的单位。

二、印章申请

基于省政府建设的省电子印章系统和全市统建的市电子印章系统开展电子签章工作, 本县不再建设电子印章系统。省级部门条线业务信息系统采用省电子印章系统, 市、县部门自建业务信息系统采用市电子印章系统, 本县纳入电子印章实施范围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照所使用的业务信息系统层级来选择申请。印章申请包括新办、补办、挂失、注销四种业务类型。

(一) 申请省政府颁发的电子印章。各单位按照《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附件 1), 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政务外网网址 <http://zszx.zj.gov.cn>, 互联网网址 <http://zwzx.zjca.com.cn>) 提出证书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在完成数字证书申请后, 按照《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申请流程》(附件 2), 单位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员登录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后台(<http://seal.zj.gov.cn>), 在线提交相关信息, 由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后制发电子印章。

(二) 申请市政府颁发的电子印章。申请单位须填写《电子印章申请登记表》(附件 3), 并扫描成电子文档(PDF 格式、分辨率 200dpi), 通过机关 OA 系统报县电子政务办, 纸质件寄送县电子政务办, 由县电子政务办审核同意后制发电子印章。

三、用章管理

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公文及其他电子材料等, 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公文及其他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

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加强电子印章新办、补办、挂失、注销工作的管理, 规范印章使用审批流程, 落实印章保管制度, 确保电子印章安全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电子印章应用工作要求高、技术性强,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明确分管领导, 落实具体管理人员, 并认真填写《电子印章工作联络表》(附件 4), 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将名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县电子政务办。县电子政务办负责做好电子印章应用推进工作, 加强工作指导。

(二) 强化应用管理。各单位要重视推进行政审批、机关办公中电子印章的应用工作, 负责做好本级自建审批系统、办公 OA 等业务系统与市电子印章系统的按需对接。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全面启用海盐政务服务网电子印章应用工作。要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 加强印章管理, 确保电子印章应用工作规范、安全。

(三) 推进资源共享。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 要积极依托省、市电子印章系统开展应用推广。各单位应按需申请电子印章, 涉及电子印章申领及使用的相关经费按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与电子印章服务提供商自行结算费用。

(四) 加强沟通协作。电子印章应用工作涉及面广, 周期性长。各单位在使用中要加强与县电子政务办的沟通联系, 相互协作, 共同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促进电子印章应用工作有序推进。(业务联系人: 县电子政务办朱夏青, 联系电话: 86110136)

- 附件: 1. 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2. 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申请流程
3. 电子印章申请登记表
4. 电子印章工作联络表

5. 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凡在浙江省电子政务活动中涉及到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的，应当使用政务数字证书。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可向浙江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RA 中心”）提出证书申请。

一、个人证书由证书使用者本人或所在机构提出申请；机构证书由机构授权的人员申请；设备证书由域名拥有机构或个人、或被授权使用该域名的机构中的被授权人申请；代码签名证书由软件开发人员或软件开发商授权的人员提出申请。

二、证书申请者应当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申请信息，并对其申请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证书申请者可前往 RA 中心现场申请，或通过在线办理网站（<http://zsxz.zj.gov.cn>）提交申请。

三、证书批量申请由机构授权个人作为本机构数字证书业务管理员，负责本机构内部或下属单位所有证书相关的业务办理。各市政府办公室（厅）证书业务管理员可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所有证书相关的业务办理。证书业务管理员可通过证书管理平台（<http://boss.zj.gov.cn>）办理证书申请、信息审核、证书下载等业务，并定期将归集的纸质申请材料

原件邮寄到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四、证书业务管理员申请流程

（一）申请单位需准备如下材料

1、填写《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数字证书业务系统管理员证书申请表》一份；

2、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以上材料均要求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为加快审批进度，申请单位可先将以上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邮箱地址：caic@zj.gov.cn 或 zjzw@zjca.com.cn；并将纸质的申请材料原件邮寄到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31 号晶晖商务大厦 22 层，邮编：310014，联系人：电子认证服务部，联系电话：0571-85800770-245。

五、RA 中心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证书申请处理。在申请提交的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制作证书的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六、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为政务数字证书技术支持服务单位，客户服务热线：0571-85800758，客服 QQ 群：534498189。

附件 2

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申请流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制发实物印章单位可申请在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内开设管理员账号，按实物印章制作权限自行制发和管理本地区、本系统电子印章，相关电子印章制作及维护费用自行承担。本流程适用于浙江省政府机构电子印章申请，省委、人大、政协及其他有关单位可参照执行。具

体流程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指定专人担任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员，负责电子印章日常管理工作。

二、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员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申请数字证书，用于电子印章制作。具体申请流程见《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附件 3)。一般电子印章与数字证书应一一对应。

三、完成数字证书申请后，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员可登录浙江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后台 (<http://seal.zj.gov.cn>)，在线提交相关信息，制作电子印章。提交人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信息，并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员可通过电子印章系统管理后台查度，进行电子印章日常管理。

五、技术维码，加入钉软件扫描以下二技术支持：



附件 3

电子印章申请登记表

一、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规范化全称：_____ 规范化简称：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单位传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电话：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手机：_____

二、办理业务信息

业务类型：☐新领 ☐补办 ☐挂失 ☐注销

原电子印章名称：_____

印模信息（请在框线内盖两次印模，务必确保清晰完整，盖印模处请勿折叠）：

注：本表一式一份，一章一表；挂失、注销电子印章需填写原电子印章名称。

电子印章工作联络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分管领导人			
管理人员			

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政府制发印章单位的电子印章管理,推进全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公文,是指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有关规定,通过电子化处理后形成的、具有规范格式的电子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印章,是应用数字密码技术、结合数字证书和模拟传统实物印章,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含对接的系统)制作、验证、管理和使用的图形化电子签名。

第四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政府制发印章单位的电子印章统一制发和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省政府制发印章单位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应持本单位的机构设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实物印章印模件,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办理电子印章制作手续。

第三章 制 章

第六条 电子印章制发单位范围:

-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省政府组成部门、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驻外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
- (三)省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
- (四)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其他经批准可制发电子印章的单位。

第七条 省政府制发电子印章单位因名称变更、撤销、合并等原因,需要换领电子印章的,按第五条规定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在领取新的电子印章时,原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同时上缴省政府办公厅。

第八条 省政府制发电子印章单位因电子印章相关设备老化、故障、损坏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在领取新的电子印章时,原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同时上缴省政府办公胃。

第九条 省政府制发电子印章单位因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等遗失,应由保管机构或保管人向本单位书面报告,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注销和重新办理申请。

第十条 电子印章的制作样式和标准,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03]3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用 章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电子公文及其他电子书面材料等,按照印章审批流程执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加盖电子印章。

第十二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公文及其他电子书面材料等,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公文及其他书面材料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公文及其他电子书面材料等的任何形式的电子再转换版本,均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管理参照实物印章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政府制发电子印章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本系统的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省政府制发电子印章单位应指定专人（原则上为机要秘书）保管电子印章，在专用计算机上使用。每次用印，应登记备查，登记内容包括用印日期、用印事由、批准人、用印数等要素。

第十六条 各单位电子印章专管人员因事、病、休假等原因不在岗位时，应指定他人代管，并做好交接工作，登记管印的起止日期，实行管印人员登记备案制。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密码要严格保密，并由各单位电子印章专管人员定期修改。电子印章失密或可能已经失密时，该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印章。

第十八条 省政府办公厅对有关单位上缴的更换、损坏等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等，开列《缴销电子印章登记表》，经审批同意后予以统一销毁，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负责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的日常运维和技术指导。省政府制发电子印章单位可申请在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内开设子管理员账号，可按实物印章制作权限自行制发和管理本地区、本系统的电子印章，相关电子印章制作及维护费用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省政府制发电子印章单位可按实物印章制作权限建设本地区、本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已建电子印章系统的，须按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兼容标准进行改造，经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技术审核和安全评估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兼容对接，达到互信互认；确需新建电子印章系统的，应采用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公文传输工作，根据国家电子公文传输有关管理办法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公文，是指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有关规定，通过浙江省政府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处理后形成的、具有规范格式的电子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公文传输，是指电子公文通过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进行发送和接收的过程。

第四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检查全省电子公文传输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办公室及使用浙江省政府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进行电子公文传输的单位，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电子公文传输工作。

第二章 电子公文的传输

第五条 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命名规范，负责建立、管理各地、各单位账户。各地、各单位按照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命名规范，负责维护本地区、本系统账户中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六条 各地、各单位在传输电子公文时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系统（含对接的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印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接收单位。

第七条 电子公文的制作和传输应使用符合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电子印章系统标准和规范的

设备及软件,包括电子印章密钥盘,电子公文制作、管理、收发系统软件等。

第八条 电子公文传输所用电子印章密钥盘,电子公文制作、管理、收发系统软件等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必须指定专人专管,正确使用,确保安全。

第九条 电子公文发送后,发送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对所发公文的接收情况进行查询,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接收单位联系解决。

第十条 电子公文接收单位对接收的电子公文应当及时确认收讫。如有问题,应及时与发送单位联系解决。

第十一条 主送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电子公文,经审核,不符合公文报送规范的,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直接退文,发送单位应根据要求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十二条 各地、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公文收发工作,保证每天至少 4 次(上午和下午的上、下班时间)收文。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要安排专人负责电子公文的接收与处理工作,负责电子公文接收人员的手机须 24 小时保持开机。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办公室应严格执行电子公文收发制度,并确定 1 名分管负责人。

第三章 电子印章的制发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的制发、使用与管理,

按《浙江省人民政府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安全保密

第十四条 涉密公文必须在涉密网内传输,绝密级公文不得以电子公文形式传输。

第十五条 负责电子公文传输的工作人员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操作程序或提供相关设备和软件;收发文所需用户标识、密码只限本人掌握,严禁外传;用于电子公文传输的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应指定专人管理和维护,严禁与国际互联网直接联接。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负责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日常运维和技术指导。各地、各单位自建的信息系统需与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对接的,必须经过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技术审核和安全评估,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严禁擅自接入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或直接从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内导出数据。

第十七条 电子公文档案管理按照档案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各单位在本地区、本系统内开展电子公文传输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 务 要 讯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

(2016)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研究,

决定成立海盐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建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拥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审计局、国网海盐供电公司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水利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兼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海盐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扎实推进能源“双控”工作，形成政府推动、企业行动、市场带动、社会互动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完成市对县有关考核任务，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海盐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碎社
副组长：陈 峰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统计局、县质监局、县旅委、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峰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一谋划、整合提升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提高产业公共服务

能力，推动海盐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

组 长：王碎社
副组长：陈 峰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科协、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统计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金融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县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大力推进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抓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拓展用地空间，保障发展用地，实现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碎社
副组长：黄华忠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中心、人行海盐支行的主要领导和县法制办、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张正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使人工影响天气有效服务于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及重大社会活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建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拥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单中金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由县应急办、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农办）、县安监局、县气象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单中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政府产业基金的指导和协调，经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峰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金融办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海盐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产业基金设立、变更、解除等事项的审议；政府产业基金运行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投资审议决策、工作推进等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强对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

组织和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38号）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海盐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海盐县第四次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仲建锋（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郭 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忠伟（县统计局局长）

郭章洪（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县广播电视台、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统计局、县民宗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核应急办、县旅委、县金融办、县税务局、人行海盐支行、嘉兴日报海盐分社的分管领导。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罗程章兼任。经济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要 闻 简 报

7 月

4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冬生一行来我县调研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工作，县领导陈玲芳、黄江

莺、胡燕萍、陈建平等陪同。

5 日 海宁市委书记朱建军率海宁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县考察，县四套班子有关领导陪同。

同日 我县举办第三届“智赢海盐”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县领导王碎社、宗晓慧等出席活动。

6 日 县委书记陈玲芳调研我县交通建设大会战和交通安全大会战情况，县领导于智勇、黄华忠、朱江锋等陪同。

同日 我县召开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县领导孙雄伟、仲建锋等参加。

10 日 我县召开 2017-2018 学年全县高中教育暨高考座谈会，县领导王碎社、陆忠祥、张祥生等参加。

10-11 日 水利部专家组来我县考评浙江海盐鱼鳞海塘国家水利风景区创建情况，县领导陈玲芳、陈建平等陪同。

10-11 日 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考核验收组来我县考核验收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县领导黄华忠、周霆等陪同。

11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碎社调研浙江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项目推进情况，县领导陆忠祥等陪同。

13 日 市委书记张兵来我县调研，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李乐伦、顾秋莉、陆忠祥、宗晓慧、黄华忠、朱江锋等陪同调研或参加汇报会。

17 日 我县与景宁畲族自治县签订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备忘录，县领导王碎社、仲建锋等参加。

18 日 我县召开“四无”企业和落后产能淘汰整治工作暨“百日攻坚大会战”总结会，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9 日 我县召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互看互学暨迎考部署会，县领导孙雄伟、黄华忠等参加。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挂牌成立，县领导黄华忠等参加。

21 日 县委书记陈玲芳检查我县防汛防台工作，县领导顾秋莉、于智勇、陈建平等参加。

23 日 县委常委集中夜学，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蔡志昌、孙雄伟、李乐伦、顾秋莉、于智勇、陆忠祥、俞路达、宗晓慧、黄华忠、朱江锋等参加。

24 日 浙江省召开数字经济发展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陈峰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县安委会召开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县领导黄华忠等参加。

27 日 浙江省政府举行第二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黄华忠、仲建锋、高海华、陈建平、陈峰、张祥生、周霆、任小广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8 月

1 日 我县召开 2018 年半年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回顾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 日 省“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督导组来我县开展工作督导，县领导陈建平等陪同。

3 日 嘉兴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毛宏芳来我县检查指导防汛防台工作，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于智勇、陈建平等参加会议。

同日 县委书记陈玲芳赴武原新区等地，实地察看汛情，指导防汛减灾工作，县领导陈建平等陪同。

4 日 我县召开撤村建居社区治理工作推进会，县领导孙雄伟、宗晓慧、田林华、高海华、陆建根等参加。

6 日 县委书记陈玲芳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分组走访慰问高温一线工作者。

7 日 我县召开全县“社情民意大走访、‘八八战略’大宣讲、思想观念大解放”活动部署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9 日 我县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黄华忠等参加。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质量大会视频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高海华、陈建平等在我县分会场参加。

12 日 我县召开防台防汛工作部署会，县领导王碎社、陈建平等参加。

13 日 我县和屏山县第二次东西扶贫协作视频会议召开，县领导陈玲芳、仲建锋等参加。

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碎社赴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开展“八八战略”大宣讲。

15 日 我县召开全县“八八战略”宣讲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我省召开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三有”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仲建锋、高海华、张祥生等参加。

16 日 我县召开防台防汛工作部署会，县委书记陈玲芳作重要部署，县领导王碎社、陈建平等参加会议。

17 日 在医师节来临之际，县四套班子领导分赴我县部分医疗机构走访慰问医务工作者。

20 日 我县召开“社情民意大走访、‘八八战略’大宣讲、思想观念大解放”活动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专项破难提升行动，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1 日 我县举行“四方馆”协商论坛，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参加。

22 日 我县召开能源“双控”攻坚动员大会，县领导王碎社、陈峰等参加。

23 日 我县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蔡志昌、孙雄伟、顾秋莉、于智勇、黄华忠、朱江锋、陈建平、张祥生等参加。

28-29 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顾荣华率省考评组对我县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进行现场考评，县领导王碎社等参加考评汇报会。

29 日 我县召开“四无”企业和落后产能淘汰整治工作例会，县领导王碎社、陈峰等参加。

30 日 县委召开十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企业家联席会议，县领导陈玲芳、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宗晓慧、黄华忠等参加。

31 日 我县召开政情通报会，县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 我县召开文明创建专题督查会，县领导陈玲芳、陆忠祥、黄华忠等参加。

人 事 任 免

免去：

免去卫忠同志的县监察局武原街道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明华同志的县监察局驻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小凤同志的县监察局驻元通街道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蒋菊海同志的县监察局驻秦山街道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志华同志的县监察局沈荡镇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蔡志勇同志的县监察局驻百步镇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龚利平同志的县监察局驻于城镇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吴晓波同志的县监察局驻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勤根同志的县监察局驻通元镇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钟革伟同志的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收 文 发 文 目 录

2018 年 7—8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8〕20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2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18〕2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8〕23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8〕24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国发〔2018〕25 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7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8〕29 号	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决定
国办发〔2018〕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垄断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5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8〕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8〕5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8〕5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机构组

	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6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6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6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8〕6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6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6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7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7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8〕7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8〕7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7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8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7—8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浙政发〔2018〕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8〕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8〕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浙政发〔2018〕3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6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6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6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7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7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六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8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7—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嘉政发〔2018〕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8〕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8〕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 嘉政办发〔2018〕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县长项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8〕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8〕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7—8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盐政发〔2018〕2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盐政发〔2018〕24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二〇一七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盐政发〔2018〕2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报办法的通知
- 盐政发〔2018〕2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通知
- 盐政发〔2018〕2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盐政发〔2018〕2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海盐县教育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 盐政发〔2018〕2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划定海盐县航道保护范围的公告》的通知
- 盐政发〔2018〕3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盐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5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县科技创新目标任务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5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家宴中心放心厨房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 至 2020 年）》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5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5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6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会议工作规范》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61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6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标准（试行）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64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6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8〕6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门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工作的通知

